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2019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要求,据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资金安全应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贰点柒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时点为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发生累计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内。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19年1月25日